

- 国内外影视剧演出
- 国内外舞台戏剧、话剧、歌舞、小品、各类晚会演出
- 作为嘉宾、主持人等身份，参与国内外广播、电视节目和现场表演与宣传活动
- 在国内外担任国内外厂家、品牌、商业或公益活动的代言人，或者在国内外拍摄有关厂家、品牌的商业广告及其他公益广告
- 在国内外参加唱片录制，或者 MTV、MV 等拍摄制作
- 对包含乙方演出内容的影视制品、录音、录像制品或演出画面的经营使用授权或许可
- 涉及乙方在上述各项活动中形成的个人形象、肖像权、名誉权、著作权等及其使用的一切活动
- 双方共同确认的其他事务

在本合同期限内，就上述业务范围甲方仍享有乙方的独家经纪权，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双方应就具体合作事宜与第三方机构另行磋商并签署相关协议。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与第三方机构签署相关协议的，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下述第【6.1】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合作期限

- 2.1. 本合同项下合作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合作期限届满双方无异议的，本合同自动延续【1】年，以此类推。如任何一方拟不再续约的，应当在合作期限届满前的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 2.2. 合作期限届满时，如乙方仍有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则合作期限顺延至该等业务履行完毕时为止；但在该顺延期限内，甲方不再为乙方开展新的经纪业务。
- 2.3. 合作期限届满后的【1】年内，如乙方拟与其他方开展本合同项下同类型的经纪业务的，甲方享有优先的续约权。

3. 合作报酬

- 3.1. 除本合同第 1.5 条约定的事项，本合同项下甲方成功促成乙方与第三方机构合作的，乙方无须向甲方支付任何报酬，但甲方有权从第三方机构直接取得相应的报酬，具体由甲方自行与第三方机构协商确定。
- 3.2. 甲方对乙方进行宣传、推荐的成本均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 4.1. 甲方应当保证为乙方推荐的第三方机构系合法设立的法律主体，且甲方与第三方机构磋商、合作的与乙方有关的业务应合法、正当，不得违法或违反社会公德。

- 4.2. 甲乙双方的合作关系不构成任何劳动合同关系，甲方无须为乙方缴纳任何商业或社会保险。
- 4.3. 如甲方发现乙方与第三方机构的合作内容涉及色情、暴力、赌博等违法或违反社会公德的情形，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终止与乙方的合作；乙方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4.4.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来自第三方机构的索赔、名誉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4.5. 因乙方自行与第三方机构达成的约定，导致乙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或不法威胁、侵害的，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追究该第三方机构或相关责任方的法律责任；如乙方需委托甲方代为维权的，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 4.6. 甲方应尽力维护双方的名誉和形象。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名誉受到不法侵害时，甲方应尽力提供相应的协助；如乙方需委托甲方代为维权的，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 4.7. 甲方承诺其知晓的乙方的个人信息，未经乙方同意，不得随意向其他方披露，但为向第三方机构宣传、推广乙方的目的除外。

5. 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 5.1. 乙方应当保证其与第三方机构的合作不涉及任何色情、暴力、赌博等违法或违反社会公德的情形。
- 5.2. 乙方不得做出任何损害甲方名誉和形象的行为；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5.3. 乙方有任何违反其与第三方机构的约定的行为，导致第三方机构向乙方索赔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及后果，甲方不为乙方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 5.4. 乙方应当履行甲方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制订的工作安排，如有伤、病等突发事件以及乙方无法克服的客观原因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怠于通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予以赔偿；如乙方违反甲方的工作安排累计超过【2】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5.5.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真实和充分的个人信息，并服从甲方对其在言行举止方面的监督和指正。
- 5.6. 当乙方的时间安排与双方已经确定的各项安排发生冲突时，乙方须优先服从甲乙双方确定活动安排（不可抗力情况除外），特殊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
- 5.7. 乙方不得从事下列行为、有权拒绝甲方以下工作安排或业务机会：（1）具有危险性，可能涉及侵害身体权、健康权的情形；（2）与乙方需要参加的各类考试时间冲突的情形；（3）其他违法或违反社会公德的言行。

6. 违约责任及解除

特别说明：本初违约和直播时长，是否直播无关。违约是指和我司签署本合同外仍和其他公司签署同样性质合同。

- 6.1.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独家排他性权利的，未经甲方事先同意，擅自直接或间接与第三方就本合同第 1 条所涉业务进行合作的，则乙方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00 元的违约金。
- 6.2.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如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在合理的限期内予以纠正；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在合理的限期内予以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6.3. 甲方经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且无须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6.4. 如甲方有违约行为的，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在合理的限期内予以纠正；如甲方未能在乙方要求在合理的限期内予以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保密义务

本合同所涉及的任何内容以及甲乙双方在执行过程中相关的一切法律、商业、合作业务的所有信息，双方均有义务保守秘密，未经许可不得向双方以外的任意第三方披露。本保密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三年内仍具有约束力。

8. 薪资待遇

8.1 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之后，薪资待遇以支付宝或者转账形式发放给到乙方，乙方需提供正确的支付方式，如有错误，甲方一律不负责。

8.2 经甲方乙方协商之后，薪资待遇乙方提供一个第三方机构完成甲方要求后以 200 元计算，乙方 KPI 达到 10 个标准审核之后，以 3000 元保底发放加上第三方机构的流水提成 5%。也可经双方达成一致，主播工资打包结算给乙方，由乙方自行发放，乙方发放如出现经济纠纷问题，甲方概不负责。

8.3 乙方与第三方机构完成要求之后，薪资会在完成要求后的次月 15 号结算工资。

9. 其他

9.1.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9.2.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

附件 1:

委托酬金、奖金及支付方式

- 甲方承诺会对乙方进行热门推广，网络自媒体等包装途径，提高乙方自身价值，包括但不限于直播间人气推广
- 乙方的直播内容必须正能量/互动，不得出现挂机等镜头
- 配合甲方开展的合理的直播要求
- 在乙方完成甲方的要求下，甲方愿意支付乙方每月累计 2000 的综合薪资奖励
要求主播每天 2 个多小时，总计不得低于 60 小时/月

上述乙方可取得的酬金、奖励及收入等，如涉及乙方应当缴纳的税费需要由甲方代扣代缴的，则甲方将按照完税后的金额支付给乙方。

本协议项下所有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均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以汇款方式进行，在次月 15 号前支付给乙方。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支付宝帐户：

附件 2:

此次签约主播信息待遇

平台	ID	昵称	姓名	手机号	时间	待遇	提成